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9 年 03 月 05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01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00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09日海洋科學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26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第440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新聘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新聘教師，係指本院 109 學年度起到職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

三、本院新聘教師聘任滿三年後實施預評鑑，針對預評鑑結果加以輔導；聘任滿五年後實施正式評鑑。

四、本院新聘教師評鑑項目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各項評鑑指標及配分依「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每項總分 100 分，每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評鑑。

# 五、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六、辦理評鑑程序：

(一)各系所於評鑑學年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須受評鑑教師名單。

(二)須受評鑑教師應填寫評鑑項目指標表並備齊資料，送相關行政單位查核後，依時程送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確認。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鑑資料審核確認後，依時程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四)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七、辦理預評鑑作業程序：

(一)新聘教師到校任教滿三年者，針對本院訂定之教學、研究、服務項目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

(二)由院長邀集該教師系所主管以及校內外資深教師等三至五人組成評鑑輔導小組。評鑑輔導小組針對教師所提出書面說明，提供建議或輔導方式並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院長應指定傳授教師(mentor)協助需輔導教師，由其所屬系所確實依評鑑輔導小組建議提供協助及資源。

八、正式評鑑結果為「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應依其評鑑項目表現，接受本院評鑑輔導小組之輔導，其所屬系所應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

「條件式通過」教師，輔導期間為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學期。

「未通過」教師，輔導期間為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學期。

輔導期間未含公告當學期，過程應作成紀錄。

九、「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於輔導期間結束後，應提交其改善方案/事項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 再送交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評決議。

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新聘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鑑人及所屬系 所。

受評鑑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訂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

109年03月05日海洋科學學院108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06月11日本校第40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09月09日海洋科學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 姓名：

本職級生效日： 年 月 日

1.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評鑑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2. 評鑑評分規定如下：

（一）評鑑審查分研究表現、教學及服務成績三項，各項總分均為100分，各項成績均須達70分

（二）研究部分(A)：5年總分100分

1、以一般研究類評鑑：

|  |  |  |  |  |  |
| --- | --- | --- | --- | --- | --- |
| **A1.研究著作部份：最高採計75分**  **A1分數： 分** | | | | | |
| 項 目 | 分 數 | **自評** | **系所**  **初審** | | **院複審** |
| 任職5年內發表研究著作篇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期刊等級依評鑑當年度最新資料為準 | SCI Q1每篇30分，Q2每篇20分，Q3每篇15分，其餘每篇10分(SSCI Q1每篇50分，Q2每篇40分，Q3每篇30分，其餘每篇20分) |  |  | |  |
| **A2.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專業成就：最高採計25分**  **A2分數： 分** | | | | | |
| 項 目 | 分 數 | **自評** | | **審核** | |
| A2-1: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註：同一計畫在 A2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 | (1)個別型研究計畫：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3分，第二件得4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1.5分。  (2)整合型研究計畫（多張核定清單）：  I.總主持人：每件4分。  II.子計畫主持人(不包括總主持人)：每件3分。  (3)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單張核定清單）：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11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得1.5分；超過100萬元之部分，每50萬元得0.75  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  | |  | |
| A2-2:國科會人文社會實踐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 本項總計最高11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得1.5分；超過100萬元之部分，每50萬元得0.75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  | |  | |
| A2-3: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註：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3)項與第(12)項、第(13)項僅能擇一計分。 | 本項總計最高以11分為上限。  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3分，第二件得4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1.5分。 |  | |  | |
| A2-4:學術榮譽：研發處認定之 | 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採認獎項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  | |  | |
| A2-5:出版學術研究專書：(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應檢附學術審查證明，經研發處召開專家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 本項總計最高6分為上限。 |  | |  | |
| A2-6: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 採認計畫項目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  | |  | |
| A2-7: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國科會產學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 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者得1.5分，超過4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15分。 |  | |  | |
| A2-8: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產學處依委託合約書認定之 | 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者，得1.5分，超過4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3分。 |  | |  | |
| A2-9: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產學處依技轉合約認定之 | 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本項總計最高11分為限。 |  | |  | |
| A2-10:專利：經產學處依發明專利證書認定之 | 本項總計最高4分為限。 |  | |  | |
| A2-11:產學榮譽；產學處認定之 | 獎項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  | |  | |
| A2-12: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 本項總計最高以11分為上限。 |  | |  | |
| A2-13: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 每年每件得3分；若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獎項者，再加1.5分。 |  | |  | |
| A2-14:其他學術成就（最高2 分，由評鑑委員綜合評分） | (1)SSCI  (2)國外匿名外審期刊論文  (3)TSSCI  (4)學術稀有性及貢獻性  (5)其他 |  | |  | |
| **研究總分(A)=A1+A2= 分** | | | | | |

2、以技術應用類評鑑：

|  |  |  |  |  |  |
| --- | --- | --- | --- | --- | --- |
| **A1.研究著作部份：最高採計40分**  **A1分數： 分** | | | | | |
| 項 目 | 分 數 | **自評** | **系所**  **初審** | | **院複審** |
| 任職5年內發表研究著作篇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期刊等級依評鑑當年度最新資料為準 | 比照SCI與SSCI Q1~Q4 之計分 |  |  | |  |
| **A2.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專業成就：最高採計60分**  **A2分數： 分** | | | | | |
| 項 目 | 分 數 | **自評** | | **審核** | |
| A2-1: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註：同一計畫在 A2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 | (1)個別型研究計畫：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3分，第二件得4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1.5分。  (2)整合型研究計畫（多張核定清單）：  I.總主持人：每件4分。  II.子計畫主持人(不包括總主持人)：每件3分。  (3)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單張核定清單）：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11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得1.5分；超過100萬元之部分，每50萬元得0.75  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  | |  | |
| A2-2:國科會人文社會實踐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 本項總計最高11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得1.5分；超過100萬元之部分，每50萬元得0.75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  | |  | |
| A2-3: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註：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3)項與第(12)項、第(13)項僅能擇一計分。 | 本項總計最高以11分為上限。  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3分，第二件得4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1.5分。 |  | |  | |
| A2-4:學術榮譽：研發處認定之 | 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採認獎項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  | |  | |
| A2-5:出版學術研究專書：(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應檢附學術審查證明，經研發處召開專家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 本項總計最高6分為上限。 |  | |  | |
| A2-6: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 採認計畫項目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  | |  | |
| A2-7: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不含國科會產學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 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者得1.5分，超過4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15分。 |  | |  | |
| A2-8: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產學處依委託合約書認定之 | 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者，得1.5分，超過4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3分。 |  | |  | |
| A2-9: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產學處依技轉合約認定之 | 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本項總計最高11分為限。 |  | |  | |
| A2-10:專利：經產學處依發明專利證書認定之 | 本項總計最高4分為限。 |  | |  | |
| A2-11:產學榮譽：產學處認定之 | 獎項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  | |  | |
| A2-12: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 本項總計最高以11分為上限。 |  | |  | |
| A2-13: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 每年每件得3分；若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獎項者，再加1.5分。 |  | |  | |
| A2-14:其他學術成就（最高 2 分，由評鑑委員綜合評分） | (1)SSCI  (2)國外匿名外審期刊論文  (3)TSSCI  (4)學術稀有性及貢獻性  (5)其他 |  | |  | |
| **研究總分(A)=A1+A2= 分** | | | | | |

3、以教學研究類評鑑：

|  |  |  |  |  |  |
| --- | --- | --- | --- | --- | --- |
| **A1.研究著作部份：最高採計60分**  **A1分數： 分** | | | | | |
| 項 目 | 分 數 | **自評** | **系所**  **初審** | | **院複審** |
| 任職5年內發表研究著作篇數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期刊等級依評鑑當年度最新資料為準 | 比照SCI 與 SSCI Q1~Q4 之計分 |  |  | |  |
| **A2.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專業成就：最高採計40分**  **A2分數： 分** | | | | | |
| 項 目 | 分 數 | **自評** | | **審核** | |
| A2-1: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註：同一計畫在 A2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 | (1)個別型研究計畫：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3分，第二件得5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1.7分。  (2)整合型研究計畫（多張核定清單）：  I.總主持人：每件5分。  II.子計畫主持人(不包括總主持人)：每件3分。  (3)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單張核定清單）：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13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得1.7分；超過100萬元之部分，每50萬元得0.85  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  | |  | |
| A2-2:國科會人文社會實踐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 本項總計最高13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得1.7分；超過100萬元之部分，每50萬元得 0.85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3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  | |  | |
| A2-3: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註：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3)項與第(12)項、第(13)項僅能擇一計分。 | 本項總計最高以13分為上限。  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3分，第二件得5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1.7分。 |  | |  | |
| A2-4:學術榮譽：研發處認定之 | 同一獎項最多採計二次，採認獎項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  | |  | |
| A2-5:出版學術研究專書：(有國際標準書號 ISBN)：應檢附學術審查證明，經研發處召開專家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 本項總計最高7分為上限。 |  | |  | |
| A2-6: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 採認計畫項目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  | |  | |
| A2-7: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不含科技部產學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 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者得1.7分，超過4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17分。 |  | |  | |
| A2-8:非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產學處依委託合約書認定之 | 計畫累計金額達40萬元者，得1.7分，超過4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34分。 |  | |  | |
| A2-9: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產學處依技轉合約認定之 | 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本項總計最高13分為限。 |  | |  | |
| A2-10:專利：經產學處依發明專利證書認定之 | 本項總計最高5分為限。 |  | |  | |
| A2-11:產學榮譽；產學處認定之 | 獎項與給分明細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計分表。 |  | |  | |
| A2-12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 本項總計最高以13分為上限。 |  | |  | |
| A2-13: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務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 每年每件得3分；若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獎項者，再加1.7分。 |  | |  | |
| A2-14:其他學術成就（最高 2.5 分，由評鑑委員綜合評分） | (1)SSCI  (2)國外匿名外審期刊論文  (3)TSSCI  (4)學術稀有性及貢獻性  (5)其他 |  | |  | |
| **研究總分(A)=A1+A2= 分** | | | | | |

（三）教學部分(B)：5年總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B1、教學基本門檻： 60 分  註：新進教師評鑑時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須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合計準則」規定，並符合下列四項中之三項，即獲 60 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 | | |
| **□達成教學基本門檻(B1)，獲 60 分基本分。 B1分數： 分**  **□未達成教學基本門檻(B1)，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 | | |
| **基本項目** | | **自評** | **審核** |
| B1-0教師評鑑時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須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合計準則」規定。 | |  |  |
| **項目(四選三)** | | **自評** | **審核** |
| B1-1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30%之落點平均當量數(註1)。 | |  |  |
| B1-2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5%之落點平均得分(註1)。 | |  |  |
| B1-3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觀課(含教學演示及微型教學)至少各1場。 | |  |  |
| B1-4評鑑年限內，參與教學觀摩及各類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5場。 | |  |  |
| **B2、教學優良表現：加分項，最高採計30分 B2分數： 分** | | | |
| **項目** | **分數** | **自評** | **審核** |
| B2-1參與教學觀摩、各類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教學演示、教學觀課滿 5場後 | 每增加1場1分，至多6分。 |  |  |
| B2-2獲頒教學優良課程 | 2分/每門每次，至多6分。 |  |  |
| B2-3本校教學績優獎 | 10分/每次。 |  |  |
| B2-4開設通識課程 | 2分/每門，至多6分。 |  |  |
| B2-5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 2分/每門，至多6分。 |  |  |
| B2-6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執行雙語化相關計畫(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擔任領航教師或EMI顧問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取得本校EMI教師培訓認證) | 2分/每件，至多10分。 |  |  |
| B2-7參與本院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 | 1分/件，至多4分。 |  |  |
| B3：評鑑委員就受評教師整體教學表現評分 | **B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10分 B3分數： 分** | | |
| **教學總分(B)=B1+B2+B3= 分** | **□達成教學基本門檻(B1)，教學總分(B)= 分**  **□未達成教學基本門檻(B1)，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 | |

備註：

1.「B1-1平均教學當量」與「B1-2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等歷年資料，教務處將另提供資料給本院教師評鑑委員參考。

2. 教學部分(B)，除B2-7由院認定、B3由評鑑委員綜合評分外，其餘項目由教務處認定。

（四）輔導及服務部分(C)：5年總分100分，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訂

|  |  |  |  |  |
| --- | --- | --- | --- | --- |
| **C1、輔導及服務榮譽：最高採計10分**  **C1分數： 分** | | | | |
| 項 目 | 計分 | 教師自評 | 系所複核 | 教師所屬系所核章 |
| C11、本校優良導師 | 10分/次 |  |  |  |
| C12、院優良導師 | 6分/次 |  |  |  |
| C13、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 3分/次 |  |  |  |
| **C2、輔導及服務：最高採計60分 C2 (C21+C22)分數： 分** | | | | |
|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40分) C21(C21-1~8)分數： 分 | | | | |
| 項 目 | 計分 | 教師自評 | 系所複核 | 教師所屬系所核章 |
| C21-1、擔任導師**(須附活動證明)** | 5分/學年 |  |  |  |
| C21-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 15分/學期 |  |  |  |
| C21-3、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 2分/學期 |  |  |  |
| C21-4、招生宣導 | 5分/次 |  |  |  |
| C21-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 2分/次 |  |  |  |
| C21-6、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 3分/次 |  |  |  |
| C21-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 10分/次 |  |  |  |
| C21-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 3分/學期 |  |  |  |
| C22、院、系所服務(至多40分) C22(C22-1~9)分數： 分 | | | | |
| 項 目 | 計分 | 教師自評 | 系所複核 | 教師所屬系所核章 |
| C22-1、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 (由各系所認定) |  |  |  |
| C22-2、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
| C22-3、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
| C22-4、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
| C22-5、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
| C22-6、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
| C22-7、推廣教育開課 |
| C22-8、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外校活動 |
| C22-9、其他重要服務 |
| **C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30分 C3分數： 分** | | | | |
|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之校內、外服務及學生輔導情形進行綜合評分。(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 | | | |
| **輔導及服務總分(C) = C1+C2+C3= 分** | | | | |

**受評教師：　　　　　　 單位主管：　　　　　　 院長：**